附件1

西夏区关于开展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排查

进一步加强主动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排查掌握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情况，健全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积极救助长效机制，强化救助快速反应，补齐救助不足短板，杜绝“应救未救”现象发生，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根据银川市民政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利用6个月的时间，以全面排查、主动发现、积极救助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对全区城乡困难群体（含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未户保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因病、因残、因学致困，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家庭）进行全面排查，详尽掌握城乡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综合施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主动帮扶救助工作，使城乡困难群体通过救助及时摆脱贫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工作重点

**（一）广泛动员，全面排查。**建立健全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主动发现、综合救助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村（居）工作者、网格员队伍和“西夏区社会救助义务信息排查员”队伍作用，全面摸排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形成花名册。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入户调查评估，了解、收集城乡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实现主动发现“三级联动”。

**（二）综合施策，主动救助。**对经排查发现的困难家庭，要根据其致困原因、救助需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处置，主动开展救助。对符合特困、低保、临时救助政策的，集中办理相关审核审批；对需要医疗、就业、住房保障和慈善等专项救助的，要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及时转介，协同救助；对尚不满足现行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将其列入观察名单，调查分析现行救助帮扶政策不足，提出调整、完善救助政策对策建议。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5日前）**

1. 各镇、街道要按照市民政局实施方案和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在西夏区统一动员部署的基础上，再动员、再发动，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

2.各镇、街道要按照《民政部关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充分依靠村（居）工作者、网格员等工作力量开展全面摸排。要发挥“西夏区社会救助义务信息排查员”队伍作用，同时，广泛动员吸纳社区内老党员、退休干部职工、小区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人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共同做好主动发现、政策宣传、监督反馈等工作。

1. 各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要在镇（街道）便（市）民服务中心、村（居）党群服务站开设救助咨询服务窗口，开通救助服务热线，发放救助服务提示卡，方便困难群众求助。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做好现行救助政策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多角度宣传开展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综合施策、积极救助的重要意义，大力弘扬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与第三方调查机构签订协议，在已有低收入家庭家计调查、对象排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任务及质量要求，做好人员培训、资料印制等入户核查评估相关准备工作。

**（二）全面排查阶段（4月-6月）**

**1.基层全面摸排（4月30日前完成）**。各镇、街道要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全面摸排辖区困难群体，力求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各村（居）委会要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将本村（居）未纳入低保和低收入救助，但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重度残疾、医治重病、就学、下岗失业、就业困难等原因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市（农村）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城乡户籍困难家庭摸排出来(可将近一年来曾获得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廉租房保障、就业援助等救助帮扶的家庭以及曾提交低保或低收入申请，但因人均收入略有超标，刚性支出未扣减等原因未能审批纳入的家庭作为摸排线索)，按户形成名册（须涵盖户主姓名、详细住址、联系方式和家庭困难类别等基本内容）。同时要分类梳理，提交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名册（此类人群要涵盖城乡）和未整户纳入城市（农村）低保的家庭名册（除单人户外）。各类名册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4月25日前上报民政局。

**2.入户核查评估（6月30日前完成）。**调查机构要根据民政局提供的调查摸排对象名册（仅含城市困难家庭部分，农村困难家庭由镇、街道自行负责调查评估），按照协议约定开展集中入户调查评估，6月25日前提交调查核实材料和评估建议，为实施主动救助提供参考。入户调查要全面深入，做到“两个不漏”，即：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和“三个不放过”，即：走访到户不见人不放过，困难人员情况不调查清楚不放过，针对问题不提出对策建议不放过。对调查评估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基本生活确实存在实际困难的家庭，要按照致困原因分类建立台账，备注不符合条件的理由，一并提交。

**（三）综合施救阶段（7月-8月）**

**1.分类主动救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局要根据调查机构提交的调查评估结果，结合地区差异、困难群体需求差异，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对部分家庭成员已纳入低保，但生活仍然困难的家庭，要集中办理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将其整户纳入低保救助。对基本生活权益受到侵害或存有隐患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要坚决纳入集中供养；对暂不愿意集中供养的，要建立定期回访制度，跟踪了解掌握其基本生活情况，确保其权益得到保护。对其他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困难的家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性救助。对调查评估符合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家庭，运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转介有关部门给予求助。要鼓励、引导各级慈善组织参与救助，拓展救助渠道，弥补政府救助的不足。对现行救助政策不能覆盖，但确实存在实际困难的家庭，要列入观察对象名单，跟踪了解困难群体情况变化，切实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2.全面分类分析。**民政局要在全面排查，并采取主动救助帮扶措施后，将困难群众分为新增救助群体（包括经排查评估和审核审批新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整户纳入低保的家庭，新增纳入低保、低收入、临时救助的家庭和个人、转介其他部门给予救助的家庭和个人）和救助观察群体（经审核审批不符合现行救助条件，但确实存在实际困难，列入观察名单的家庭和个人）两个类别，分类分项建立信息化台账，及时上报市民政局。

**（四）巩固总结阶段（9月）**

民政局要跟踪督查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排查和综合主动施救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各镇、街道9月10日前，要将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排查主动救助工作总结及《西夏区城市困难群体全面排查主动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5）、《西夏区农村困难群体全面排查主动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6）报民政局。

调查机构在按要求完成入户核查评估的基础上，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及时向民政局提交城市困难群体调研报告，以所调查区域为样本，全面分析城市困难群体现状和现行救助政策不足，提出调整、完善救助帮扶政策对策建议。

民政局要会同纪检组组成督查组，随机抽取或重点选择镇（街）、村（居）委会专题调研督导，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检查、入户回访、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取得实效。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局要充分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作用，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推动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困难群众全面排查、主动发现、综合施策、主动救助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全面排查主动发现实施救助困难群众列为本年度重点工作，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总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活动、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和困境儿童摸底排查以及即将开展的全区进一步加强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主动救助“绿色通道”，强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功能，做到快速响应，快速处置。要及时受理群众申请，及时进入审核、核查流程；民政局要及时进行集中审批，做出审批决定。各村（居）要强化主动发现意识，担起主动发现的责任，积极协助困难村（居）民及时申请，获得救助。调查机构要切实履行被委托的责任，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调查对象的实际状况，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公平、公正救助的行为。

**（三）强化督查考核。**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排查、实施主动救助工作将作为2019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评。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排查、主动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力度，落实发现、报告、受理、审核、审批和转办等各个环节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对虚构瞒报、优亲厚友、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镇、街道于4月2日前将本单位负责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排查主动救助工作联系表（附件2），报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自5月份起，每月2日前，将本镇、街道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排查主动救助工作前一个月进展情况（附件3、附件4）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民政局将适时予以通报。